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備本)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7424 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 4 條第 8 款(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8231 號函核備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25、27、31、32、33 條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2259 號函核定(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66189 號函核備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2、31、34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50430 號函核定(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6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2307 號函核備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7519 號函核定(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577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1 條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0901 號函核定(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3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552571 號函核備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22992 號函核定(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8305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8、32、33、34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4756 號函核定(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6908 號函核備

(104 年以前修訂沿革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服務社會，提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系(科、學位學程)及中心，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上列各學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設，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本規程附表一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聘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任期屆滿或臨時

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之任期四年，經續聘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聘期以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 四、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列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訂等法定原因之失職事由，提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去職案成立之後，再經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有二分之一以上教職員工贊成校長去職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得聘為本校教授。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續聘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接受教育部之評鑑，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

- 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招生業務三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招生宣傳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學習四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服務教育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服務、綜合企劃、實習三組，掌理各類計畫企劃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實習等事項。
- 五、國際事務處：分設學術交流、境外學生事務及國際文教行政三組，辦理本校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及外籍人員聘任之協助、境外學生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國際產學服務處：分設智財技轉、產學聯盟、技術與職能輔導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技術服務、智財及技術移轉、產學聯盟推廣、廠商員工職能訓練及創新創業廠商培育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七、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八、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學業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 十、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相關事宜。
- 十一、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專案研究及企劃、規劃管考等相關事務。
- 十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 十三、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
- 十四、職涯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產業就業媒合、校友聯繫與服務等相關事務。
- 十五、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負責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與人才培訓等相關事務。
- 十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
- 十七、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及其他秘書事務。
- 十八、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 十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

第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八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學生事務長推動學務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九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總務長推動總務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各類計畫企劃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實習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研發長推動研究發展事項，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一 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主持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國際長推動國際事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二 條 國際產學服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產學合作及服務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得置副處長一人，並兼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襄助處長推動產學合作及服務相關事項，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三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四 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主持進修與推廣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五 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本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藝術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七 條 校務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校務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八 條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十九 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學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 二十 條 職涯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職涯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之一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體育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
-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四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其遴選、續聘、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 學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 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二、所屬學生數達三千人以上者。
- 副院長之設置及遴聘、續聘、解聘程序併入第一項辦法中規定。
-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該中心業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
- 第二十七條 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語言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置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
- 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由該系主任就該系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
-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
 - 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
- 系主任、副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
- 依系科(學位學程)行政合一原則，已設立系之科(學位學程)，不另置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 第二十九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但非於學年開始聘任者，以聘至該學年結束為止。
-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類代表之名額分配選舉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設。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 二、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 三、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生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產學合作會議：由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研發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產學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十、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十一、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科、學位學程)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

第 四 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由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有關會員收費及運用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四十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3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7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4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文理學院	1 應用外語系 2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設計系（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備註	本表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104 年以前修訂沿革)

93 年 2 月 1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301489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3 年 11 月 30 日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435969 號函核備
93 年 9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3014896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2 日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786 號函核備
94 年 3 月 1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10727 號函核定
95 年 3 月 1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2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52094 號函核定
95 年 5 月 16 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3 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56347 號函核定(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14578 號函核定(96 年 3 月 1 日生效)
96 年 10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84616 號函核定(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26、2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增訂第 19-6、2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19-1 條條文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0-1、27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25 號函核定(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15006 號函核定(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增訂第 20-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92009 號函核定(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7 月 2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7630 號函核備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 4、13 款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 16 款
99 年 0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9 年 0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20293 號函核定(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8 月 3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271 號函核備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9、10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7 日臺技(二)字第 0990211110 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 9、11、12、14 條(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30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61417 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 4 條(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34991 號函核備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11095 號函核定(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3 月 3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0059808 號函核備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附表一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14813 號函核定(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7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4330 號函核備，並逕修正第 35 條第 1 項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48568 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 31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8 款、第 35 條(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44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附表一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04250 號函核定，並逕修正第 6 條第 17 款、第 23 條(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83318 號函核備，並修正第 4 條第 1 項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0386 號函核定(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3 號函核備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28 條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3434 號函核定(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3 號函核備